

收文編號：1100000186

議案編號：1100113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02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發秘字第 11018000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決議請本會就「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二十八項（審查總報告第 4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張委員其祿、賴委員香伶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游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計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書面報告)

盤點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
之軟硬體設備後續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決議「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若未來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次：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會於 109 年 3 月預為規劃異地辦公地點，減少辦公室群聚感染，有關未來疫情減緩，相關設備後續規劃如下：

(一)北部羅斯福路異地辦公室

1. 建置網路環境:包含採購交換器 2 部、布設網路節點及申請 GSN 上網專線，其中交換器 2 部將收回做為本會各辦公區之備援設備，於既有設備故障或屆期汰換時使用。至網路節點將留用做為後續羅斯福路辦公室人員進駐時使用。
2. 佈置電話及影印機等辦公事務設備，將收回做為本會各辦公區之備援設備使用。

(二)中部中興會堂異地辦公室

中興會堂原為會議室場地，配合異地辦公新購 2 台印表機，未來移回中興辦公區持續使用。

二、本會寶慶辦公區於 109 年 3 月購置紅外線熱影像體溫快篩系統 1 臺，針對進入本會人員或外部訪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為持續保障同仁或訪客健康，未來仍將持續沿用，妥善運用資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